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甲○○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
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女，
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5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
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丙○○之女
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會同乙○○開具
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現為支付丙○○
之生活費及醫療費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性，並將處分所
得款項作為丙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
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
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
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
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○○居家護理所收
據、醫療用品訂購單、購買明細及發票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
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58號案件卷宗查閱屬實，堪認聲

01 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本院審酌丙○○患有「腦中風後遺症；
02 血管性失智症」，目前意識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計算能力、
03 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及記憶力，均有嚴重缺損，沒
04 有是非辨識能力，沒有判斷能力，無法恢復，意思能力喪
05 失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而其目前每月之醫療、養護及醫療
06 耗材等必要費用，所費金額不貲。現聲請人擬處分丙○○名
07 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丙○○未來
08 所需，使丙○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丙
09 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
10 不動產以籌措丙○○將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丙○○之利益
11 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4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5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6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7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
18 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
19 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丙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20 明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机怡瑄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7m ²	52/187